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6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原环评手续及建设情况：

原项目于2020年2月14日获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0〕9号），同意项目搬迁技改扩建（项目代码：2019-450921-20-03-004818）。

2020年6月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整体搬迁到容县经济开发区九龙片区内，项目占地面

积 270 亩，总建筑面积 91441.5 平方米，建设主车间（布置一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深加工车间、制胶车间、削片车间、原料处理车间、废料处理车间等，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运营。

（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80 亩二期用地作为露天原料堆场；成品、原料储存能力分别增加 95%、135%；因露天原料堆场增加而使初期雨水量、木料堆场淋滤水量分别增加 80%、135%，从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主要产品、原辅材料、燃料量等的增加导致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构成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红线面积约 350 亩，总建筑面积 18662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主车间、深加工车间、制胶车间、削片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食堂、热能中心、变电房、地磅房、泵房及消防水池、机修五金库、门卫室等）、储运工程（原料堆场〈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设置纵横交错的排水系统〉、原料处理车间、木片仓、废料处理车间、成品仓库等）、储罐（甲醛罐区、MDI 胶罐、柴油罐、脲醛胶成品储罐、石蜡罐、

防水剂罐、固化剂罐、尿素仓库)、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环保工程等)。

(三) 主要原辅料: 木质原料(外购人工速生林的林业“三剩物”,不破坏和消耗其他林木资源)、防水剂、固化剂(肥料级硫酸铵)、固化剂(氯化铵)、MDI胶、石蜡、脲醛树脂胶(由厂内制胶车间制备并全部供厂内生产使用)、高效添加剂(碳酸钙粉)、尿素、甲醛、三聚氰胺、防水胶联剂、聚合物、烧碱、甲酸、双氧水、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复合芬顿剂、生物质燃料(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料、树皮、粉尘、木质沉渣等,外购部分生物质燃料)、导热油、柴油、水、电等。

(四) 产品方案: 中、高密度纤维板产量根据市场的需求动态调节,年总生产量为22万立方米。

(五) 主要生产设备: 主车间生产设备(热磨工序设备、热压工序设备、砂光工序设备)、制胶车间生产设备、热能中心生产设备(内设一座燃生物质混烧炉,设计最大热值负荷 39MW (约 55.7t/h))、削片车间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储罐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 木片生产工段(削片、贮存、筛选)→纤维制备工段(水洗、蒸煮、热磨、纤维干燥、分选)→调胶与施胶工段→铺装与热压工段(铺装、预压、齐边、

热压、修边) → 毛板加工工段 (分切、冷却及中间贮存) → 砂光与裁板工段 (砂光、裁板、检验、分等、堆垛、打包) → 成品入库。

2. 制胶工段工艺流程: 备料 (甲醛、尿素、氢氧化钠、水、甲酸、三聚氰胺、聚合物、防水交联剂、蒸汽) → 反应釜缩聚反应 → 脲醛树脂成品 → 储罐。整个制胶过程的物料投入及产品输出均是在密闭管道内和储罐内。

3. 热能中心工艺流程: 热能中心是由燃料储存区、燃料供给系统、(燃烧室燃烧) 炉膛燃烧室系统、导热油炉供热系统、蒸汽发生器供汽系统和 SNCR 脱硝系统组成, 燃料在炉膛燃烧室燃烧加热空气, 产生的高温烟气分别通过导热油炉供热系统和蒸汽发生器供汽系统进而产生生产所需的热油和蒸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获得了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 根据容县自然资源局复函, 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容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容县经济开发区产城互动发展规划(2015-2020)》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51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246.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4%。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1. 木片水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热磨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木片水洗；制胶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储存在密闭罐中循环使用；制胶废水全部进入脲醛树脂胶产品中；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压机废气湿处理废水经自带沉降槽沉降后循环使用。

2. 湿法静电除尘废水、热能中心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扩建初期雨水收集池至1600m³）、木料堆场淋滤水（扩建木料堆场淋滤水收集池至1100m³）等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0m³/d，采用“收集池+芬顿高级氧化+混凝沉淀罐+分离池+OFL反应池+调节池+A/OFL<厌氧一好氧>一级反应池+A/OFL二级反应池+O/OFL三级反应池+O/OFL四级

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尾水暂存于清水池内,全部优先回用于设备冷却用水、木片水洗用水等(远期九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连续暴雨天气无法回用的尾水排入九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试运行)进一步处理。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厂区地下水上游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下游设置2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发现超标的,及时启动应急处置。

(四) 废气。

1. 削片工序粉尘: 削片工序设置在半封闭车间内,削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削片机外侧设置的喷雾器进行喷雾抑尘、降尘后沉降。

2. 热能中心废气(含干燥废气和制胶废气燃烧尾气)、制胶车间不凝废气: 热能中心废气经1套“SNCR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由7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车间废气采用冷凝回收装置对反应物料进行强制冷却回流至制胶罐,未冷凝下来的少量不凝废气经管道进入热能中心燃烧室燃

烧处理后与热能中心废气共用一套“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并共用 7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热能中心废气、制胶车间不凝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中较严者，氨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

3. 铺装预压工序粉尘：铺装预压工段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 热压工序废气：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 1 套湿处理系统处理，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 砂光一线工序粉尘：砂光工段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3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要求。

6. 砂光二线工序粉尘：砂光工段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2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7. 热压对角锯锯末、砂光1#、2#线分切（对角锯）粉尘：热压对角锯、砂光1#、2#线规格锯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热压对角锯锯末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砂光1#、2#线分切（对角锯）粉尘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共用热压对角锯锯末粉尘处理设施中的布袋除尘器（进布袋前管道合并）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共用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8. 分选、齐边、铺装工序收集粉尘二次转运及锯末粉二次转运粉尘：转运过程在密闭收集仓中进行，转运粉尘通过风机负压抽吸，采用密闭管路除尘系统（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2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9. 砂光一、二线砂光粉二次转运及修边（板边再碎）粉尘：

转运过程在密闭收集仓中进行，转运粉尘通过风机负压抽吸，采用密闭管路除尘系统（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修边（板边再碎）工段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修边（板边再碎）工序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38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0. 分选、齐边粉尘：分选、齐边工段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尘各通过 1 套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合计 2 套）处理后，共用 20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1. 裁板（废板胚回收系统）粉尘：通过负压密闭集气罩+引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对产废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同时采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2) 通过生产车间全程密闭，优化布置厂房内产尘设备（置于厂房门口及窗户直线范围以外区域，并远离厂房门口和窗户），使逸散粉尘被厂房围墙阻挡而降落在厂房内，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五）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废。木质废料、除尘器及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格栅残渣均回用于热能中心作为燃料；热能中心燃料灰渣及热能中心除尘器回收的烟尘均外售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软化水净化器厂家负责替换并回收再生；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废水芬顿处理产生的含铁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按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如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浓缩、脱水后定期委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液压油、废导热油、

胶滤渣、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

援措施等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八）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193.6t/a，氮氧化物 190.08t/a。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玉环项管〔2020〕9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印发

